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南市經人字第 1000212267 號函訂定，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南市經人字第 1000780330 號函修正，並自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南市經人字第 1051286202 號函修正，並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 (40分)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7分為限。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為限。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1、2職等：1分 (二)第3職等：2分。 (三)第5職等：3分。 (四)第6職等：3.5分。 (五)第7、8職等：4分。 (六)第9職等：5分。 (七)第10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共同 選項 〔40分〕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 六、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個別 選項 〔40分〕	1、職務歷練		5	最高以5分為限	一、職務歷練之計分，依下列規定分開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以5分為限。 二、曾任擬陞任職務相同職系之年資每滿一年1分。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三、於本局同一科（室）內職務輪調者，每輪調一個職務，核給0.3分；不同科（室）內職務輪調者，每輪調一個職務，核給0.5分。
	2、發展潛能		13	最高以13分為限	一、就受考人之敬業精神、挫折忍耐力、業務承辦之可塑性、成就動機等方面予以考評。評分未滿7分或12分以上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或事蹟。 二、考評權責人員： （一）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職缺：由用人單位主管及本局局長指定2位簡任級職務以上之人員分別考評後平均計分，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二）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職缺：由用人單位主管考評。 三、再由甄審委員會就前項考評予以複評。
	3、訓練及進修		6	最高以6分為限	一、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由服務機關保送或派遣與職務有關之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或成績在70分以上，且考評無不良紀錄，核予適當分數，每滿1週核給1分。 二、最近1年內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每滿30小時核給1分，且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 三、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由服務機關保送或派遣與職務有關，且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之國內外進修、選修學分、研究，修業期滿領有結業證書者，每3學分核給1分。

	4、語言能力	4	最高以4分為限	據市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給分，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初級者給1分、中級2分、中高級以上4分。
	5、領導能力（主管職務）或溝通協調（非主管職務）	12	最高以12分為限	一、擬陞任職務為主管職務，以「領導能力」考評，如為非主管職務，則以「溝通協調」考評。 二、就受考人之人格特質、團體適應能力、領導能力或溝通協調能力等方面予以考評。評分未滿5分或11分以上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或事蹟，再由甄審委員會就前項考評予以複評。 三、考評權責人員： （一）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職缺：由用人單位主管及本局局長指定2位簡任級職務以上之人員分別考評後平均計分，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二）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職缺：由用人單位主管考評。 四、最近3年內參加與擬任主管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或選修學分，領有證明，經用人單位主管認定確有助業務發展者，得參考「訓練進修」項給分標準於1至2分範圍內酌予加分。
綜合考評項 (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九條及行政院民國99年9月1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272號函修正。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1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惟不得逾3年。